

大鹏新区医药物资供应保障 应急预案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

目录

一、总则.....	3
(一) 编制目的.....	3
(二) 编制依据.....	3
(三) 适用范围.....	3
二、机构与职责.....	3
(一) 组织架构.....	3
(二) 承担医药物资储备供应的单位.....	4
(三) 主要职责.....	4
(四) 专家组.....	4
三、医药物资计划管理.....	5
四、医药物资储存管理.....	5
五、医药物资供应管理.....	6
六、运行机制.....	6
(一) 预测与预警.....	6
(二) 分级响应标准.....	6
(三) 分级响应程序.....	7
七、附则.....	7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新区医药物资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以及《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上位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物资储备供应应急工作。

二、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架构

成立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医药物资储备供应的规划、组织、管理与监督。总指挥由新区分管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的新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执行总指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担任，同时兼任现场指挥官。成员由承担医药物资储备供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承担医药物资储备供应的单位

新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新区卫生监督所、葵涌人民医院、新区妇幼保健院、南澳人民医院。

（三）主要职责

1. 执行市、新区下达的医药物资储备计划。
2. 依照上级下达的调用通知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调用任务，确保所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及时有效供应。
3.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医药物资储备、调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5. 负责对从事医药物资储备供应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从事医药物资储备供应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6. 负责医药物资储备供应的职能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制和调度机制，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及时。
7. 执行有关医药物资储备供应工作的其他规定。

（四）专家组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成立大鹏新区医药物资供应保障专家

组，组建医药物资供应保障应急专家队伍，为突发事件时的医药物资储备供应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三、医药物资计划管理

（一）新区药品储备供应主要是为应对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储备所必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二）每年年初，各承担医药物资储备供应的单位制定年度药品储备计划，并报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备案。

（三）承担药品储备任务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计划的变动或调整，要报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同意确认后方可变动或调整。

（四）承担药品储备任务的单位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

四、医药物资储存管理

（一）药品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品种、数量、质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供应任务的单位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在非灾情、疫情多发季节，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 70%，其中，每一品种不得低于该品种计划量的 50%，但对非常规性的急救解毒药品必须保证 100%的储备量。

（二）建立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储备、出库复核制度，加强首次储备药品的审验和管理。

（三）负责医药物资储备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储备药品、

医疗器械的管理，及时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医药物资供应管理

（一）药品储备供应原则。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紧急动用药品储备时，经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审批后方可动用医药物资储备。

（二）药品储备供应程序。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地区原则上应就地自行组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确需动用新区药品储备的，按有偿使用原则申请调用。

（三）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在供应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就地封存，事后按规定进行处理。接收单位和供应单位应立即将情况报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组，由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通知供应单位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补调。

（四）承担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任务的单位，应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将值班安排报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运行机制

（一）预测与预警

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尽快预测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供应量和供应渠道，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分级响应标准

根据国家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分（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结合新区物资储备应急职能的特点，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分工，区级主要应对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储备物资的应急响应，并就需要做好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三）分级响应程序

当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后，由新区医药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达处置指令，各承储单位根据指令调动储备物资，保证调动的储备物资品种、数量、时限、地点符合应急指挥部的要求。

七、附则

本预案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区公共事业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医药物资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同时废止。